

**案由：**據審計部函報：稽察原臺北縣政府（今新北市政府）辦理「徵求民間機構參與臺北縣板新污水下水道系統建設(三峽、鶯歌地區)之興建、營運、移轉(BOT)計畫」，發現該府未妥慎處理最優申請人要求返還申請保證金事宜，致須賠付利息費用710萬餘元，造成公帑損失；復未為覈實答復、延壓事實，且未覈實檢討有關人員責任，爰依審計法第20條規定，報院核辦乙案。

**調查意見：**

前臺北縣政府(民國99年12月25日改制為新北市政府)為辦理該縣板新污水下水道系統建設，前於民國(下同)94年4月1日函內政部檢陳「促進民間參與臺北縣板新污水下水道系統建設(三峽、鶯歌地區)之興建、營運、移轉(BOT)計畫」可行性評估報告及先期計畫書，同年7月8日獲行政院核定原則同意，本計畫主辦機關為前臺北縣政府，執行機關為該府水利局。本案係審計部函報，前臺北縣政府未於規定期限內與最優申請案件申請人(下稱最優申請人)簽約，嗣對最優申請人提出返還保證金之要求亦未審慎妥處，致經法院判決，須賠付延宕返還期間之利息費用新台幣(下同)710萬2,739元，造成公帑損失；嗣經該部前臺灣省臺北縣審計室(下稱前臺北縣審計室)繕發審核通知促請檢討查處，該府不僅未為覈實答復，並有延壓情事，檢討結果以原承辦人交接時並無交代展延一事為由，僅對所屬水利局人員予以書面告誡，並未覈實檢討相關人員疏失責任。案經向新北市政府及審計部調閱相關卷證，並約詢新北市政府李○○副市長、水利局張○○局長及相關人員，爰經調查竣事。茲將調查意見列述如后：

一、新北市政府(前臺北縣政府時期)於本計畫辦理過程，經公告招商選出最優申請人並完成議約程序，惟嗣後卻以本案採BOT存有適法疑義為由，拒與廠商簽訂契約，直迄申請文件及申請保證金之有效期限屆滿，除未退還申

請保證金，且未曾要求廠商展延有效期限，案經法院判決該府除應退還申請保證金，並須額外賠付延宕返還利息 710 萬餘元，徒耗公帑支出，難辭疏失之咎：

- (一)前臺北縣政府於 94 年 7 月 28 日辦理「徵求民間機構參與臺北縣板新污水下水道系統建設(三峽、鶯歌地區)之興建、營運、移轉(BOT)計畫」招商公告，歐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籌備處(下稱歐信公司)於招商文件規定期間以臺灣土地銀行長春分行現金支票繳交申請保證金 5,000 萬元，本計畫甄審委員會於 94 年 10 月 28 日評定歐信公司為最優申請人，雙方於 94 年 11 月 29 日完成議約程序，然因該府對於本計畫採 BOT 之適法性仍存疑慮，嗣後並未與該公司辦理簽約，該府並分別於 95 年 7 月 4 日以北府水管字第 0950416149 號函行政院略以：「本計畫似有違 BOT 案廠商應自負盈虧之精神，是否與促參法 BOT 之規定有所牴觸？」、96 年 3 月 29 日以北府水管字第 0960111811 號函行政院略以：「有關本府本計畫案，仍有適法性、預算遭凍結，以及財務問題等疑慮，請重新考量繼續以 BOT 方式辦理是否適宜……」行政院則於 96 年 5 月 10 日以院授內營環字第 0960802687 號函復前臺北縣政府略以：「貴府建請考量繼續以 BOT 方式辦理是否適宜乙節，查本計畫目前辦理進度，早已於 94 年 11 月 29 日完成議約，貴府因對本計畫適法性、預算遭凍結及財務負擔之疑慮，一再延宕簽約，期間相關疑慮均已由本院及內政部營建署澄清，無論法令依據或政府政策均無變更，故請貴府依促參法規定程序完成簽約並加速執行，以避免影響三鶯地區民眾權益，並早日發揮保護河川水體水質之既定目標。」

- (二)依本計畫招商文件第壹部申請須知第 3.4.6 條「申請

文件有效期限」規定：「申請文件有效期限為申請截止日之翌日起算 300 天。但如有需要，主辦機關有權要求申請人順延其申請文件之有效期限。」；第 3.7.3 條「申請保證金之有效期限」規定：「申請保證金之有效期限應自申請截止日之翌日起算 300 天，如主辦機關要求延長至簽約完成時止，申請人應配合辦理，不得拒絕。」本計畫在 94 年 9 月 9 日第 3 次補充公告時，將申請文件之截止日期延至 94 年 9 月 26 日下午 14 時止，因此，申請文件及申請保證金之有效期限均以 95 年 7 月 23 日為屆滿日，逾期即自動失效殆無疑義。

(三) 惟查，前臺北縣政府迄申請文件及申請保證金之有效期限屆滿，除拒不退還申請保證金，且未曾要求廠商展延有效期限。嗣經歐信公司委託律師向法院提起訴訟，要求返還申請保證金與延遲利息及備標費用損失。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於 96 年 3 月 29 日判決前臺北縣政府應給付歐信公司 5,000 萬元及自 95 年 8 月 23 日(起訴狀送達被告翌日)起至清償日(98 年 7 月 7 日)止依法定利息百分之 5 計算之利息 710 萬 2,739 元。前臺北縣政府與歐信公司不服上開判決並提起上訴，嗣經最高行政法院於 98 年 6 月 11 日判決兩造(原告歐信公司、被告臺北縣政府)上訴均駁回。前臺北縣政府水利局嗣於 98 年 6 月 26 日退還申請保證金 5,000 萬元，另於 98 年 7 月 7 日給付延遲返還利息 710 萬 2,739 元。

(四) 針對「為何淡水地區污水下水道可以 BOT，而三峽鶯歌地區無法 BOT？」部分，詢據新北市政府水利局林○○簡任技正說明略以：「適逢政黨輪替，重新思考 BOT 之適法性。」水利局官○○前技士說明略以：「本案完成議約時，淡水 BOT 已簽約。」另針對「為何

不退還申請保證金？不延長有效期限？」部分，詢據新北市政府水利局吳○○前技正說明略以：「廠商當初要求立即簽約，否則要求退還保證金及備標損失。當初廠商係以現金支票繳交，故不認為應展延申請保證金之有效期限，且未達退還要件，無法退還，但有希望廠商更替保證金型式，如定存單。更替保證金型式有正式簽辦，惟長官考慮訴訟期間，不另函復。」水利局林○○簡任技正說明略以：「期間曾有三次簽請簽約。」該府李○○副市長說明略以：「若不簽約，則應退還申請保證金，未展延申請保證金有效期限，縣府決策是有瑕疵。」由上益證，新北市政府暨所屬水利局於本計畫執行過程，因適逢政黨輪替緣故對本案採 BOT 之適法性提出質疑，雖與廠商完成議約程序，卻遲疑不願辦理簽約，除不退還申請保證金外，且誤以為廠商以現金支票繳交申請保證金，即不存在有效期限問題，故未曾要求廠商展延申請文件及申請保證金之有效期限，坐視其逾期失效，並衍生賠付延宕返還利息費用。

(五)據上，新北市政府(前臺北縣政府時期)於本計畫辦理過程，經公告招商選出最優申請人並完成議約程序，惟嗣後卻以本案採 BOT 存有適法疑義為由，拒與廠商簽訂契約，直迄申請文件及申請保證金之有效期限屆滿，除未退還申請保證金外，且未曾要求廠商展延有效期限，案經法院判決該府除應退還申請保證金，並須額外賠付延宕返還利息 710 萬餘元，徒耗公帑支出，難辭疏失之咎。

二、新北市政府對於前臺北縣審計室審核通知事項，未覈實答復且延壓處理，檢討結果僅予水利局相關人員「書面告誡」，其缺失情節與所受處分顯不相當，應再切實檢討妥處：

- (一)前臺北縣政府因不當扣留廠商繳交之申請保證金致遭法院判決須賠付廠商相關利息費用 710 萬餘元，相關作業顯有缺失，前經前臺北縣審計室於 98 年 10 月 5 日函發審核通知，要求該府查明相關人員責任。惟該府前 8 次（98 年 10 月 29 日～100 年 5 月 31 日）聲復說明其未返還申請保證金之原委，包括：全案已進入訴訟程序、廠商保證金係以現金支票方式存入公庫，無須展延有效期限、承辦同仁曾發文建請長官同意辦理保證金改換其他方式繳付等，其聲復理由均未就相關缺失及造成公帑損失之事實，確實檢討相關人員責任。另前臺北縣審計室於 98 年 11 月 10 日及 99 年 12 月 30 日核復該府第 1、7 次聲復案後，分別再歷時 4、5 個月餘（期間該室並多次函催），該府始分別於 99 年 3 月 15 日及 100 年 5 月 31 日為第 2、8 次聲復，總計歷次公文往返共長達 1 年 10 個月餘（自 98 年 10 月 5 日前臺北縣審計室繕發審核通知起，至 100 年 8 月 19 日新北市政府第 9 次聲復止），顯有延壓處理情事。
- (二)案經新北市審計處於 100 年 6 月 23 日核復要求新北市政府針對其未就申請保證金有效期限將屆所衍生之後續相關問題，審慎妥謀因應方案，任令申請保證金失效後須增加利息支出，造成公帑損失，確實查處相關人員責任。新北市政府終於 100 年 8 月 19 日第 9 次聲復函，始復依該府水利局 99 年下半年及 100 年第 7 次甄審暨考績委員會決議，以原承辦人交接時並無交代應展延申請保證金為由，分別對林○○科長、吳○○科長、陳○○、官○○及曾○○等 5 員予以「書面告誡」，惟其處分情形與上開缺失並不相當。針對「相關人員只有書面告誡，疏失情形與所受處分是否相當？」部分，詢據新北市政府李○○副市長說明

略以：「是有一點不成比例，會後再來檢討。」

- (三)據上，新北市政府對於前臺北縣審計室審核通知事項，未覈實答復且延壓處理，檢討結果僅予水利局相關人員「書面告誡」，其缺失情節與所受處分顯不相當，應再切實檢討妥處。

調查委員：洪昭男